41-	-
30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 接續出需具有獨特性 者。其範圍分為: 1. 音 樂、2. 戲曲、3. 戲劇、6. 民 學場藝術、5. 舞蹈術、8. 俗技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10 類。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 (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 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 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 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 過程)。
-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 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 音樂

- 1-1 創作
-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 合作
- 1-3 其他
 -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 (2)樂器製作
 -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 (唱)
 -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 (唱)
 - (6)錄音及唱片製作

- (一)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 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 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1)教授:九十分鐘
 - (2)副教授:八十分鐘
 -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 (二)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 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 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 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

- 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 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 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 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 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 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 話: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 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之音樂總長度 續。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型型之光 員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 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 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 音光碟與播出紀錄。 會 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 與分析。
-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 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 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 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 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 戲曲

- 2-1 劇本創作
- 2-2 表演
- |2-3 文武場演奏
- 2-4 音樂設計
-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 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 1. 教授:九十分鐘
-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4. 講師: 六十分鐘
- (二)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
	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
	定: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
	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
	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 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
	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
	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
	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
	送。
3. 戲劇	(一)劇本創作:
3-1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3-2 導演	(二)導演:
3-3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
	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
	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
	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
	明。
4. 劇場藝術	(一)劇場設計:
4-1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
4-2 劇場跨域	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
	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

	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
	整場光碟。
5. 舞蹈	(一)創作:
·	
5-1 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5-2 演出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
	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
	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
	整場光碟。
CP公共转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
6. 民俗技藝	
6-1 創作	術。
6-2 表演	(一)創作:
6-3 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
	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
	整場光碟。
7. 音像藝術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
7-1 長片	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7_9 后日副先	1 雇担山石名下部口石小、上八垃圾从口。
7-2 短片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7-3 紀錄片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7-4 動畫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
7-5 數位遊戲	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
	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
	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
	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
	具。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
	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
	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
	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
	像作品。
	(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
	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
	像作品。
	(四)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
	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
	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
	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
	安裝、操作說明)。
0 油组转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 視覺藝術 9. 1. 平. 左. 4. 12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8-1 平面作品	(二) 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8-2 立體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8-3 綜合作品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8-4 其他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雨式為以個展呈
	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
	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
	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
	具确址工程小松工利用它。

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 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
	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 新媒體藝術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
9-1 數位影音藝術	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10.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景觀設計等。
10-2產品設計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10-3 視覺傳達設計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
10-4 體驗視覺設計	設計、網頁設計等。
10-5 流行設計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
10 0 71(4) 02 01	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
	等。
	」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
	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
	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
	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
	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
	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
	多媒體或模型等。